附件 6

生活饮用水卫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YS001 | YS001A |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 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 人员从事直接供、管 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 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 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 接供、管水工作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安排 1 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 接供、管水工作 | 可处 2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1B | 安排 2-3 人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 直接供、管水工作 | 处超过 500 元至 8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1C | 安排 4 名及以上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 从事直接供 、管水工作 ，或安排患有有碍 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 供、管水工作的 | 处超过 800 元至 1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2 | YS002A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 一 ）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 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 的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 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 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3 月以内 ，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2B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 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超过 3 月 ，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2C | 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 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3 | YS003A | 供水单位纳入规划的 新、改、扩建的饮用水 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第（ 二 ）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 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 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县级以上地方人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而擅自供水 3 月以内，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YS003B | 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 擅自供水的 | 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 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而擅自供水超过 3 月，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3C | 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 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4 | YS004A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 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 ，并可处以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 3 月以内 ，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4B |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超 过 3 月 ，且未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4C | 逾期未整改到位；或再次出现该违法行为； 或造成水质不合格的。 | 处超过 4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5 | YS005A |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第（ 一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 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 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 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 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供水 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 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 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现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卫生规 范 ，且未造成健康危害 | 可处 2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5B | 再次发现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 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或逾期整 改不到位 ，且未造成健康危害 | 处超过 3000 元至 4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5C | 造成健康危害 ；或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 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仅《传染病防治法》适 用） ，处超过 4000 元至 30000 元以下 罚款； |
| YS005D |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超过 3 万元至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 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 YS006 | YS006A |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 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销售无卫生许可 |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涉水产品 1 月以内 | 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 超过 30000 元；或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新裁量 基准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 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 产品的 | 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 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 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或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元以下罚款。 |
| YS006B |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涉水产品超过 1 月至 3 月以内 | 处以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 过 30000 元；或处以超过 3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6C | 擅自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 涉水产品超过 3 月 ；或逾期整改不到位； 或再次发现该违法行为的。 | 处以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 过 30000 元 ； 或 处 以 超 过 5000 元 至 10000 元以下罚款。 |
| YS007 | YS007A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 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第（ 二 ）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 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 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 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 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罚 款； |
| YS007B | 导致传染病传播 、流行 ，传染病传播 1-4 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1 万元至 3 万 元以下罚款 ； 已取得许可证的，可暂扣 许可证。 |
| YS007C | 导致传染病传播 、流行 ，传染病传播 5 例 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超过 3 万元至 5 万 元以下的罚款 ； 已取得许可证的，可吊 销许可证。 |

— 151—